

**三星财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**  
**附加团体疾病医疗中医、腰椎间盘突出症除外责任保险条款**  
**(三星财险)(备-医疗保险)【2021】(附) 039 号**  
**(注册号: C00004532522021051064682)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条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三条** 兹经保险双方约定,对于《三星财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团体疾病医疗保险条款(2021 A版)》条款中保险责任约定的内容,因下列原因就医产生的任何的医疗费用(包括门(急)诊医疗费、按照医生开具的处方笺在药店配药发生的医疗费用、以及住院治疗医疗费),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。

- (一) 椎间盘突出症(包括椎间盘膨出、椎间盘突出、椎间盘脱出、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);
- (二) 中草药费用、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项目的医疗费用。

**其他事项**

本附加条款未列明的释义,均以主险及《三星财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团体疾病医疗保险条款(2021 A版)》的释义为准。